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FCCL & Cover-layer
Photovoltaic Material Solution
TAICOOLER Low Thermal Impedance I.M.S.
(Insulated Metal Substrate)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南三路8號(五廠籃球場)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開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9
五、討論事項.....	11
六、選舉事項.....	12
七、其他議案.....	12
八、臨時動議.....	12
九、散會.....	12
十、附件	
(一)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3
(二)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1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40
十一、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9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52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56
(五)董事選任程序.....	61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3
十二、其他說明事項.....	64

台 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台 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南三路8號(五廠前廣場)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2.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3.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 2.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3.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4.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5.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六、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關於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案，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作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提撥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64,632,034 元及 17,673,011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並認列為一〇八年度之費用。

三、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案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運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75.8億元，較上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96.4億元衰退約21.4%，歸屬母公司純益為新台幣6.31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2%，每股盈餘為3.02元，但本公司致力於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良率、優化產出效率，同時針對各項費用進行嚴格管控，所以毛利率大幅提升自20.67%提高至22.93%，改善獲利，藉以降低營收下滑的衝擊。營收衰退主要受到兩項因素影響，第一為中美貿易戰以及美國針對部分中國企業的種種管制措施影響了終端需求。同時本公司為因應此情勢，進行更為嚴格的信用管理政策，藉以確保穩健的現金水位以度過此不明朗的時期，因此也影響部分客戶的訂單。第二為本公司因應太陽能產業日益增加的營運風險及其潛在報酬率低落，故針對原有的太陽能背板業務進行策略調整，終止太陽能產業的投入。在該兩因素影響下，致營收相對去年同期有較大幅度的衰退情形。

在面臨市場不確定因素及國際匯兌走勢不利出口商的情況下，本公司後續在5G應用持續發酵的帶動下，高頻高速材料的成長可期，預期整體營運將能重返成長軌道。

(一) 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八年	一〇七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7,583,654	9,643,051	(2,059,397)	(21.36%)
營業毛利	1,739,138	1,993,044	(259,906)	(12.74%)
稅後淨利	618,282	679,474	(61,192)	(9.01%)

(二)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〇八年	一〇七年
純益率	8.15%	7.04%
資產報酬率	5.43%	6.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8.39%	9.29%

(三) 研究發展方向：朝高附加價值材料產業發展

1. 高頻材料

電子裝置持續走向輕薄、節能，同時在 5G 應用增溫下，高頻高速、高尺寸、安定性、高散熱及細線路應用等材料需求持續加大，同時其相關應用亦逐步明朗。本公司已投入各項資源並積極進行供應鏈整合以開發滿足終端需求之產品，運用核心配方能力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

2. 散熱材料

在持續深耕原有電子材料產業的同時，本公司藉由原有核心配方及製程能力積極進行多角化佈局，針對 5G 裝置帶來的散熱需求積極投入散熱材料領域，同時亦將運用自行開發的散熱材料尋求導入車用市場，藉以平衡電子產業高波動下的不確定性。

3. 顯示器材料

另本公司亦藉由自身累積多年的聚醯亞胺配方能力，針對後來成長潛力巨大的柔性顯示器材料進行先期佈局，開發柔性顯示器用聚醯亞胺光學材料及透明聚醯亞胺蓋板，並積極與國際大廠進行認證合作，期以自身配方優勢跨入另一快速成長之產業，以強化公司長期營運成長動能及技術優勢。

二、一〇九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展望一〇九年度國際經濟仍面臨許多不確定因素，雖中美貿易已取得第一階段談判結果，整體貿易協商偏向正面局勢發展。然新型冠狀病毒侵襲全球，於中國、歐洲、日本及美國等全球主要經濟體造成嚴重衝擊，在各國政府的防疫政策下，人員流動急速降低，導致全球消費力道大幅度的衰退。更甚者將導致全球供應鏈產生斷鏈危機，使得營運體質欠佳的中小企業面臨高度的營運壓力，恐導致大量的中小企業倒閉及失業潮，使得全球經濟面對更大的成長壓力。於此同時各國央行採取極度甚至是無限制的量化寬鬆政策，試圖挽救市場的流動性，導致全球金融市場大幅度震盪，使得利率及匯率波動加劇，使得企業營運所面臨的變動性風險遽增。故一〇九年度將是一個需要步步為營的年度，本公司將以風險至上及彈性管理兩原則，維持充足的現金水位並積極調動集團資源藉以因應各種經濟環境之變動，降低危機事件造成的不利影響。

另就整體消費市場而言，在智慧型手機創新性相對不足及消費者換機周期延長後，整體智慧型手機市場成長恐呈現零成長或衰退的趨勢。惟在整體需求量停止成長的情形下，5G 跟摺疊手機等帶來的新材料應用，則為上游材料廠商帶來新的高附加價值成長機會，唯有掌握了新設計及新應用的趨勢方能帶動營運持續成長。本公司以長期穩健的營運能力獲得國際大廠的認可，乃國際大廠認定的長期合作對象，目前持續與國際大廠進行未來新材料的緊密合作，以掌握新應用帶來的商機。

此外相對於新設計及新應用領域，傳統市場中成本競爭優勢將是決定勝負的一大關鍵。本公司具規模經濟優勢且擁有完善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將能以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滿足市場需求，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鞏固競爭優勢地位。另環保議題亦是現今企業營運的重要關鍵之一，本公司受惠於長期的產業領導地位，使得本公司有能力針對環保設備進行完善的投資，除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之外，亦可確保通過主管機構的各項檢驗，確保產線穩定生產。本公司於兩岸皆有量產基地，將可視各項政策變動進行彈性的產能調配，將使本公司相對競爭對手擁有更大的競爭優勢。

（二）預計銷售狀況及其依據

電子材料：一〇九年度預計銷售數量將與一〇八年度持平或微幅成長

依據：

1. 新型冠狀病毒侵襲全球下，預計將導致全球消費有較大幅度的衰退，在終端市場因為消費降低而進行庫存調整下，可預見對於上游材料供應商的整體需求將有所放緩。
2. 現階段智慧型手機整體出貨量難以成長，因此就整體市場需求量而言並不具成長性。然而就特定的市場區隔來看，如 5G 及折疊式手機等新應用領域仍將維持高度的成長性。因此在本公司積極與國際大廠合作新材料領域下，仍具有一定幅度的成長空間。
3. 而原有的產品市場，在需求不具成長性的情況下，成本競爭優勢將決定公司是否能保有原有的市場佔有率甚或是放大市場佔有率。本公司相對競爭對手擁有更為完整的全產品系列、品質商譽及經濟規模，將可展現更強的成本競爭力以確保市場佔有率的穩定成長。
4. 綜合上述三點，本公司預計在一〇九年上半年度將受惠於急單轉單效應，營收可望維持穩定增長，惟下半年度將視整體疫情發展有較大的不確定性，故目前本公司預估一〇九年整體出貨量可望與去年持平或微幅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大陸如東生產基地完成量產準備以支應持續增加的在地化生產需求。
2. 針對新型冠狀病毒可能引發的斷鏈危機，先行建立安全庫存水位，並成立戰情室緊密觀察客戶及供應商動態，快速機動調整庫存水位及生產量。

3. 針對大陸廣大的銷售區域建立客戶 VMI 倉及區域 Hub 倉，藉由具成本效率的運輸路線及倉儲規劃，加速存貨流通速度，降低整體運輸成本。
4. 擴大建立終端客戶技術服務團隊，率先掌握終端需求，提升產品研發效能。
5. 優化產品組合及訂價策略，針對不同等級的產品進行不同訂價，在滿足客戶需求下，同時提升獲利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將目前累積的材料配方及精密製程技術進行延伸，掌握市場機會發展新事業以追求公司之長期成長。目前正積極跨入散熱材料及柔性顯示器材料。
- (二) 透過終端客戶協同設計及前端材料協同開發，搭配公司目前擁有的技術與規模優勢，穩固並強化整體供應鏈連結，建立競爭者難以跨越的進入門檻。
- (三) 藉由公司建立的龐大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運用聯合採購及上下游整合之優勢，針對客戶需求產品進行橫向擴充，透過自行或合作開發及代理等方式，提供客戶較低成本、高效能及一站購足之服務。
- (四) 持續的進行流程系統化、合理化及減廢措施，降低整體營運成本，提升營運效率。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1. 整體智慧型手機成長力道趨緩，在需求無法持續成長下，未來價格競爭有加劇危機。
2. 客戶需求變動快速，技術、產品推陳出新的速度越來越快，使開發成本增加。同時間淡旺季需求差異越來越大，產能彈性及配置能力面臨更大挑戰。
3. 具成長性之新興產業吸引眾多競爭者爭相投入，其中不乏規模龐大的集團企業，產品開發速度將是成功與否的最大關鍵。
4. 本公司為大中華區軟性銅箔基板的領導廠商，無論在供應鏈關係或產能規模上皆具強大競爭力。除了具規模經濟帶來的成本競爭力外，亦能在旺季需求時具有即時滿足客戶需求之能力，同時更透過上下游合作來加速開發進度，滿足客戶對新產品之需求，協助客戶掌握成長的契機。

(二) 法規環境

1. 兩岸投資相關法令的開放與否將直接影響公司資源分配之佈局。
2. 中國大陸新稅法及全球稅務資訊流通加強下，將影響企業兩岸佈局及全球價值鏈架構之設計。
3. 各國逐步建立貿易壁壘，將衍生諸多關稅成本，同時對於生產地區規劃形成嚴峻的挑戰。

(三) 總體經營環境

1. 中美貿易戰的後續走勢及新型冠狀病毒帶來的消費及生產雙重影響，將對市場需求帶來嚴重的不確定因素，致供應鏈各廠商的庫存及生產排程將面對高度的不確定性。
2. 全球央行因應詭譎的國際情勢，皆採取大動作的貨幣政策，將放大匯率波動風險，增加企業營運成本及不確定性。
3. 中國經濟走向改向結構性調整，針對環保議題更加重視，將提升大陸的營運成本。環保能力將成為後續企業持續經營的關鍵競爭能力。
4. 目前我國在區域性整合協議上的參與較競爭國為弱，雖然目前與中國仍有部分 ECFA 的關稅減免優惠，但對東南亞市場後續在整體稅負競爭上恐落後競爭國同業。

回顧過去一年，國際間各項紛擾不斷，影響最為劇烈的中美貿易戰，從年初的衝突升溫到年末的第一階段協議，嚴重影響供應鏈的備庫策略。此外日韓貿易戰、英國脫歐及新型冠狀病毒等都導致全球金融市場劇烈動盪。值此高度不確定性的時刻，本公司積極進行內部結構調整，從退出太陽能背板市場、處分昆山廠、完成如東廠量產佈局等策略方向調整，到優化產品組合、強化生產良率及效率等內部管理措施的執行，皆為接下來的5G新成長機會做好準備，持續建立長期具競爭力且可維持之營運模式，以追求長期股東權益的最大化。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強化核心競爭能力，在軟性電子先進材料、散熱材料及柔性顯示器材料上持續投入研發力道，往高附加價值產品努力邁進。同時亦將運用目前在軟性材料上的領先優勢與客戶協同開發，共同掌握市場成長動能，奠定長期成長的根基。

謹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孫達汶



經 理 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第三案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及李芳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駱文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第四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29 頁至第 3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李芳文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決算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13 頁至第 20 頁及附件(二)第 21 頁至第 28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30,681,528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423,341,095 元，及直接轉出保留盈餘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59,880,278 元，並依「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7,080,125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4,875,339 元，合計本年度可供分配金額共為新台幣 2,872,186,881 元。

二、股東紅利分配方案：

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現金股利，金額為新台幣 250,943,630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2,621,243,251 元，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本次盈餘分配優先使用一〇八年度盈餘。現金股利之配發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本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為普通股、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現金股利分配金額。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所訂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23,341,095	
加：一〇八年度稅後盈餘	630,681,528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1)	(59,880,27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2)	(57,080,12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3)	(64,875,33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872,186,881	
分配項目：(註4)			
股東紅利-現金	250,943,630		每股現金股利 1.2 元
分配盈餘合計		(250,943,6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21,243,251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註1)採用 IAS19 產生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係直接轉出保留盈餘科目，未經過損益科目。

(註2)為因應國內會計準則變革，公司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自公司辦理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計算如下： $(630,681,528 - 59,880,278) \times 10\% = 57,080,125$ 。

(註3)依據金管會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4)上列盈餘分配項目係依章程規定辦理，其提列金額及比例之計算方式如下：

股東紅利：每股配現金 1.2 元 $\times$ 209,119,692 股 = 250,943,630 元。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增加營業項目及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31 頁至第 32 頁。

三、謹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33 頁。

三、謹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34 頁至第 36 頁。

三、謹 提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37 頁至第 39 頁。

三、謹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資本公積中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範圍內提撥新台幣 271,855,600元配發予股東。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1.3元，發放時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配發基準日、發放日暨相關事宜，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

三、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為普通股、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相關事宜。

四、謹 提請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應全面改選新任之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股東會後即行就任，自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止，連選連任。

三、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40 頁至第 41 頁。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 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三、謹 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虹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虹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虹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虹集團出售軟性銅箔積層板及保護膠片等產品之應收款項淨額為 3,340,17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31%，對於台虹集團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包括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款項函證，並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款項，並評估其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二、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虹集團之軟性銅箔積層板及保護膠片等相關存貨淨額為 938,566 仟元，對台虹集團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結轉、評估存貨狀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與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測試將存貨價值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備抵金額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對於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虹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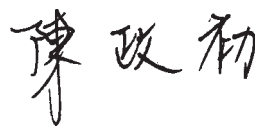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2,584,521	23	\$ 1,862,58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38,131	-	36,43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49,0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748,651	7	1,218,019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2,591,519	24	3,678,098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27,476	-	54,605	-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6	938,566	8	1,464,307	13
1410	預付款項		127,932	1	85,59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六.7	473,439	4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2,658	-	25,4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01,893	67	8,425,059	7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8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49,470	-	51,47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	2,993,090	26	3,020,888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3	379,444	3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13	127,107	1	114,70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6	205,308	3	157,31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2	17,669	-	172,45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72,088	33	3,516,831	29
1xxx	資產總計		\$ 11,373,981	100	\$ 11,941,89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4	\$ 740,000	7	\$ 1,362,054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5	344	-	2,65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21	1,084	-	2,372	-
2150	應付票據		358	-	65,772	1
2170	應付帳款		833,240	7	1,672,749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555,656	5	640,26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6	135,929	1	194,51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3	15,744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6	11,009	-	12,258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17	-	-	75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70	-	6,0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95,834	20	3,959,460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6	923,556	8	329,67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6	114,231	1	130,94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3	252,171	2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六.17	-	-	1,68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8	219,550	2	138,42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十二	216,029	2	2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25,537	15	600,981	5
2xxx	負債總計		4,021,371	35	4,560,441	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9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1,197	18	2,091,197	17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1,342,759	12	1,446,639	1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2,821	9	815,59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6,117	1	75,5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994,142	26	2,999,383	25
	保留盈餘合計		4,043,080	36	3,890,519	33
3400	其他權益	四	(230,993)	(2)	(166,11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246,043	64	7,262,238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9	106,567	1	119,211	1
3xxx	權益總計		7,352,610	65	7,381,449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373,981	100	\$ 11,941,89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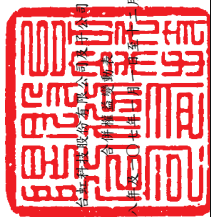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	\$ 7,583,654	100	\$ 9,643,0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	(5,844,516)	(77)	(7,650,007)	(79)
5900	營業毛利		1,739,138	23	1,993,044	2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4				
6100	推銷費用		(374,759)	(5)	(445,484)	(4)
6200	管理費用		(361,941)	(5)	(450,46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4,486)	(3)	(264,27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22	22,835	-	136,144	1
	營業費用合計		(998,351)	(13)	(1,024,079)	(11)
6900	營業利益		740,787	10	968,965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5				
7010	其他收入		230,986	3	40,8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2,015)	(3)	(111,328)	(1)
7050	財務成本		(19,716)	-	(49,58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9	(17,588)	-	19,66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667	-	(100,423)	(1)
7900	稅前淨利		792,454	10	868,54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6	(174,172)	(2)	(189,068)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18,282	8	679,474	7
8200	本期淨利		618,282	8	679,474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851)	-	55,48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970	-	(11,0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400)	(1)	(86,07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279	-	19,36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002)	(1)	(22,3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3,280	7	\$ 657,155	7
8600	淨利歸屬於：	四/六.27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0,681	8	\$ 672,309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2,399)	-	7,165	-
			\$ 618,282	8	\$ 679,474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5,924	7	\$ 650,156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2,644)	-	6,999	-
			\$ 493,280	7	\$ 657,155	7
	每股盈餘(元)	四/六.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2		\$ 3.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0		\$ 3.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10	\$ 3140	\$ 3200	\$ 3310	\$ 3320	\$ 3350	\$ 3410	\$ 3420	\$ 31XX	\$ 36XX	\$ 3XXX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665	\$ 1,441,339	\$ 742,131	\$ 102,158	\$ 2,845,730	\$ (92,974)	\$ -	\$ 7,126,851	\$ 112,212	\$ 7,239,063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2,087,802		1,441,339	742,131	102,158	2,852,330	(92,974)	(6,600)	7,126,851	112,212	7,239,063
B1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3,459		(73,45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522,799)			(522,799)		(522,799)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3,395	(665)	(1,553)						(1,553)		(1,553)
	股份基礎給付			6,853						9,583		9,583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6,612)	26,612			-		-
D1	一〇七年度淨利						672,309	(66,543)		672,309	7,165	679,474
D3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4,390			(22,153)	(166)	(22,3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6,699	(66,543)	-	650,156	6,999	657,155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91,197	\$ -	\$ 1,446,639	\$ 815,590	\$ 75,546	\$ 2,999,383	\$ (159,517)	\$ (6,600)	\$ 7,262,238	\$ 119,211	\$ 7,381,449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91,197	\$ -	\$ 1,446,639	\$ 815,590	\$ 75,546	\$ 2,999,383	\$ (159,517)	\$ (6,600)	\$ 7,262,238	\$ 119,211	\$ 7,381,449
B1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7,231		(67,231)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0,571	(90,57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18,239)			(418,239)		(418,23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680						680		680
C1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104,560)						(104,560)		(104,560)
D1	一〇八年度淨利						630,681			630,681	(12,399)	618,282
D3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9,881)	(64,876)		(124,757)	(245)	(125,00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0,800	(64,876)	-	505,924	(12,644)	493,280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91,197	\$ -	\$ 1,342,759	\$ 882,821	\$ 166,117	\$ 2,994,142	\$ (224,393)	\$ (6,600)	\$ 7,246,043	\$ 106,567	\$ 7,352,6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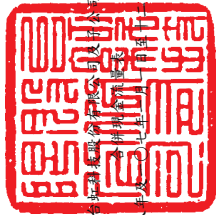


董事長：孫建汶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代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BBBB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A20100	折舊費用	B02700		
A20200	攤銷費用	B028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B038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B04500		
A20900	利息費用	B06500		
A21200	利息收入	B066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B067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B07600		
A23100	清算子公司利益	BBBB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A29900	其他項目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CCCC		
A31130	應收帳款減少	C00100		
A31150	其他應收款減少	C00200		
A31180	存貨減少	C01600		
A3120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C03000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C04000		
A31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C04020		
A31990	合約負債減少	C04500		
A32125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C04800		
A32130	應付帳款減少	CCCC		
A32150	其他應付款減少			
A3218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A32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DDDD		
A32240	營運產生之現金	EEEE		
A33100	收取之利息	E001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E002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建汶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軟性銅箔積層板及保護膠片等產品之應收款項淨額為 2,494,267 仟元，佔資產總額 23%，對於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包括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款項函證，並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款項，並評估其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二、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軟性銅箔積層板及保護膠片等相關存貨淨額為 626,770 仟元，對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結轉、評估存貨狀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房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與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測試將存貨價值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備抵金額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對於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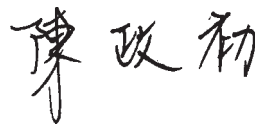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1,678,502	16	\$ 1,065,05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38,131	-	20,82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49,00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2,940	-	4,8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1,426,216	13	2,039,942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5/七	1,068,051	10	1,348,288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18,878	-	43,2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59,778	4	1,229,366	11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6	626,770	6	851,750	8
1410	預付款項		22,678	-	27,58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1,784	-	23,7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12,728	50	6,654,636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2,690,742	25	2,490,400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	2,212,219	21	2,122,285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0	259,165	2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	52,531	1	39,1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136,925	1	100,0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1	7,908	-	6,80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59,490	50	4,758,633	42
1xxx	資產總計		\$ 10,772,218	100	\$ 11,413,26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 670,000	6	\$ 1,165,000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3	278	-	2,453	-
2150	應付票據		-	-	65,419	-
2170	應付帳款		780,269	7	1,554,031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92	-	26,934	-
2200	其他應付款		429,162	4	545,82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1,194	1	31,76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128,071	1	193,33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0	11,058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62	-	5,0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45,086	19	3,589,858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4	900,000	8	295,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111,415	1	127,75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0	250,124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5	219,550	2	138,42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81,089	13	561,173	5
2xxx	負債總計		3,526,175	32	4,151,031	36
	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1,197	19	2,091,197	18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1,342,759	12	1,446,639	1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2,821	8	815,59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6,117	2	75,5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994,142	29	2,999,383	26
	保留盈餘合計		4,043,080	39	3,890,519	34
3400	其他權益	四	(230,993)	(2)	(166,117)	(1)
3xxx	權益總計		7,246,043	68	7,262,238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772,218	100	\$ 11,413,26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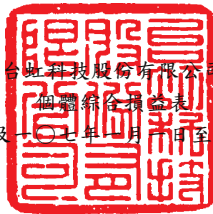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七	\$ 6,919,495	100	\$ 7,633,6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21/七	(5,195,358)	(75)	(5,921,108)	(78)
5900	營業毛利		1,724,137	25	1,712,512	2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035	-	(14,146)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26,172	25	1,698,366	2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1				
6100	推銷費用		(243,123)	(4)	(270,209)	(3)
6200	管理費用		(244,327)	(4)	(280,01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5,762)	(4)	(244,58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9	20,629	-	107,895	1
	營業費用合計		(732,583)	(12)	(686,911)	(9)
6900	營業利益		993,589	13	1,011,455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				
7010	其他收入		36,695	1	70,8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544)	(2)	41,892	-
7050	財務成本		(17,114)	-	(17,55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7	(139,902)	(2)	(235,45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0,865)	(3)	(140,266)	(2)
7900	稅前淨利		782,724	10	871,18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3	(152,043)	(1)	(198,880)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30,681	9	672,309	9
8200	本期淨利		630,681	9	672,309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4,851)	(1)	55,48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3	14,970	-	(11,0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2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094)	(1)	(85,85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3	16,218	-	19,31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4,757)	(2)	(22,1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5,924	7	\$ 650,156	9
	每股盈餘(元)	四/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2		\$ 3.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0		\$ 3.1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2,087,802	\$ 665	\$ 1,441,339	\$ 742,131	\$ 102,158	\$ 2,845,730	\$ (92,974)	\$ -	\$ 7,126,851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2,087,802	665	1,441,339	742,131	102,158	2,852,330	(92,974)	(6,600)	7,126,851
B1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3,459		(73,459)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22,799)			(522,799)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3,395	(665)	(1,553)						(1,553)
N1	股份基礎給付			6,853						9,583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6,612)	26,612			-
D1	一〇七年度淨利						672,309			672,309
D3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4,390	(66,543)		(22,15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6,699	(66,543)	-	650,156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91,197	\$ -	\$ 1,446,639	\$ 815,590	\$ 75,546	\$ 2,999,383	\$ (159,517)	\$ (6,600)	\$ 7,262,238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91,197	\$ -	\$ 1,446,639	\$ 815,590	\$ 75,546	\$ 2,999,383	\$ (159,517)	\$ (6,600)	\$ 7,262,238
B1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7,231	90,571	(67,231)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0,571)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18,239)			(418,239)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680						-
C1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04,560)						680
C1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104,560)
D1	一〇八年度淨利						630,681			630,681
D3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9,881)	(64,876)		(124,75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0,800	(64,876)	-	505,924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91,197	\$ -	\$ 1,342,759	\$ 882,821	\$ 166,117	\$ 2,994,142	\$ (224,393)	\$ (6,600)	\$ 7,246,04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建汶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民國一〇八年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82,72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1,189		(49,000)	(534,553)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8,189)	117,65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06,801		-	(305,929)
A20100	折舊費用	248,30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03		17,713	-
A20200	攤銷費用	15,7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895)		(1,102)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20,6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328		-	3,9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2,39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555		581,577	(7,767)
A20900	利息費用	17,11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9,449)		(25,686)	(9,777)
A21200	利息收入	(20,77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5,459		-	(5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9,902		B065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66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8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1,518)		1,444	122,078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6,020		(271,475)	(614,400)
A29900	其他項目	39,8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09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8,010)		-	1,165,0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88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32		(495,000)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31,68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33,570)		605,000	156,8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80,23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5,162		(15,812)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3,05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805)		(522,799)	(522,79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8,0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3,632)		-	9,58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85,48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5,392)		-	808,602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4,90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87		(428,6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989				31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5,41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419		613,447	(165,55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773,76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76)		1,065,055	1,230,6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3,84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339)		\$ 1,678,502	\$ 1,065,0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1,036)				27,05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567)				19,8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880)				18,5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6,276				9,7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43,318				(241,7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066				28,2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298)				(17,0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9,553)				(129,1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13,533				(359,75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建汶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於當年度股東會。 第一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同意，並提報於當年度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下年度股東會。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於當年度股東會。 第一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同意，並提報於當年度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下年度股東會。	增加修訂日期。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續)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十條	第三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 第四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 第五次修訂經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第六次修訂經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第七次修訂經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 第八次修訂經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	第三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 第四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 第五次修訂經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第六次修訂經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第七次修訂經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 第八次修訂經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 <u>第九次修訂經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u>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IC 導線架之電子用膠帶 (Lead Frame Tape)。 2.LOC IC 導線架之電子用膠帶 (LOC Tape)。 3.自動貼合電子用捲帶(TAB Tape)。 4.電子級紫外線捲帶(UV-Tape)。 5.樹脂塗佈銅箔積層板(ROC)。 6.高分子薄膜銅箔積層板。 7.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IC 導線架之電子用膠帶 (Lead Frame Tape)。 2.LOC IC 導線架之電子用膠帶 (LOC Tape)。 3.自動貼合電子用捲帶(TAB Tape)。 4.電子級紫外線捲帶(UV-Tape)。 5.樹脂塗佈銅箔積層板(ROC)。 6.高分子薄膜銅箔積層板。 7.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9.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0.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13.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14.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15.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增加營業項目。
第七條	<u>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卅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增加修訂日期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增加修訂日期。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續)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卅四條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u>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以下略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8 年 3 月 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8 年 3 月 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u>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九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財務處提出申請，財務處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處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處應建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五)財務處應依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部門應建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五)財務部門應依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	修訂部門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續)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九條	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一~五款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財務處應每月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並作成書面紀錄，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一~五款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應每月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並作成書面紀錄，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修訂部門名稱。
第十二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續)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以下略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以下略	
第十七條	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十八條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經股東會同意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經股東會同意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u>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敘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以書面向本公司財務處申請融資額度。	資金貸與作業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敘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以書面向本公司財務部門申請融資額度。	修改部門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續)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處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處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以下略。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以下略。	修改部門名稱。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以下略。	公告申報程序 ...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九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處單位主管檢驗，俟檢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門主管檢驗，俟檢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修改部門名稱。
第十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處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修改部門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續)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三條	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十四條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經股東會同意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經股東會同意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u>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張景溢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 台虹科技(股)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 .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 華威國際科技集團創辦人 .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無	5,009,282
董事	孫達汶	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系學士	. 台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僑美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 台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 如東富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英渥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璟德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科妍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僑美開發 (股)公司	15,713,729
董事	徐建明	中原理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 台虹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前美商 3M 公司泰國執行長	無	0
董事	林瑞章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 台虹科技(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 台灣福興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 至興精機(股)公司董事 .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 合興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 同興(股)公司董事長 . 朕豪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 福興美國(股)公司董事	福鼎投資 興業(股) 公司	1,020,000
董事	林俊吉	國立台灣大學 管理學院 EMBA 碩士	. 台虹科技(股)公司董事 .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M31 獨立董事 . 台灣電鏡儀器(股)公司董事長 . 集古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水木創業顧問(股)公司董事兼暨執行長 . 特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 Capital TEN Inc. 董事 . 前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董事 . 前台灣奈米碳素(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 前關東鑫林集團總經理 . 前創意電子執行副總經理 . 前精材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 前采鈺科技(股)公司執行長暨總經理	無	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續)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林輔樂	阿克隆大學 高分子科學博士	台虹科技(股)公司董事兼資深研發總監 博威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無	338,249
獨立董事	駱文益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台虹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豐益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薪酬委員 正文科技(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華晴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眾達光通科技(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前正基科技(股)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前瑞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前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前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前開發科技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前中亞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前中歐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無	0
獨立董事	顏溪成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化工博士	台虹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兼任教授 申豐特用應材(股)公司獨立董事 旭德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前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0
獨立董事	鄭敦仁	國立成功大學 材料博士	佳邦科技(股)公司董事及執行長 鈺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華新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鈺邦科技(股)公司董事兼技術總監 乾坤科技(股)公司研發資深經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所正研究員	無	0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台 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FLEX Scientific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I C 導線架之電子用膠帶 (Lead Frame Tape)。
 - 2．L O C | I C 導線架之電子用膠帶 (LOC Tape)。
 - 3．自動貼合電子用捲帶 (TAB Tape)。
 - 4．電子級紫外線捲帶 (UV-Tape)。
 - 5．樹脂塗佈銅箔積層板 (R O C)。
 - 6．高分子薄膜銅箔積層板。
 - 7．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9．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 五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 (含技術股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伍仟萬元，分為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依法令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組織董事會，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依法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廿 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不適用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包含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建議董事會並授權由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及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作為董事酬勞。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報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八之一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出當期淨利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廿九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由董事會依第廿八條之一計算之可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同時依該條所計算出的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四十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第三十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一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台 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孫 達 汶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六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表決之監票人員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主席得依會議之狀況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8 年 3 月 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附錄(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風險，爰訂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範圍、對象、額度、辦理程序、授權、印鑑保管及公告申報程序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範圍及內容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凡無法歸類列入前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含公司提供動產及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職權、抵押權)。

第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五條：申請背書保證之公司，有下列情形不予接受辦理：

- (一)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
 - (二)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記錄者。
 - (三)不在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內者。
 - (四)資本額低於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者。
 - (五)其他：凡因其他客觀因素，認定不適合為其背書保證者。
-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惟本公司對該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仍須受上述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之限制。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惟其額度仍受上述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之限制。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本公司的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五)前項(二)、(四)項所稱子公司或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六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同時須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後提報董事會。

第九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財務處提出申請，財務處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處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處應建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五)財務處應依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一~五款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財務處應每月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並作成書面紀錄，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條：(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以內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核准，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在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以內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核准，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四)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相關印鑑之保管：

(一)本公司以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分別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保管，該保管人員需報經董事會同意，用印程序需依印鑑管理辦法實施。

(二)簽發票據印鑑由相關權責人員保管。

(三)空白票據由出納人員保管。

(四)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二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是否有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及是否依相關作業準則評估及執行，稽核人員並應持續追蹤其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八條：本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經股東會同意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惟借款人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敘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以書面向本公司財務處申請融資額度。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處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處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3. 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資金貸與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同時資金貸與狀況需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
4.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不論貸放金額大小，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處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惟借款人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在此限。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續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季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 3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惟該

筆資金貸與加計延期後之貸與期限不得超過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之一年或一營業週期，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處單位主管檢驗，俟檢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十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完成後提報董事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處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其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本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經股東會同意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五)董事選任程序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九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者，以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定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或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 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遺失、誤填或塗改者恕不補(換)發。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五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於 94 年 3 月 25 日訂定，並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附錄(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之持股明細表

一、表列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3.30)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二、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209,119,692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 7.1729%。

註：本公司董事中有獨立董事三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 80% 計算。

董事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目前持有股數
董事長 董事	僑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達汶 代表人：江俊彥	15,713,729
董事	張 景 溢	5,009,282
董事	福鼎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1,020,000
董事	林 俊 吉	0
董事	林 輔 樂	338,249
獨立董事	徐 建 明	0
獨立董事	駱 文 益	0
獨立董事	顏 溪 成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小計		22,081,260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有股數符合法定成數。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9年1月11日至109年1月20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TAIFLEX SCIENTIFIC CO., LTD.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總部 & 高雄廠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flex Scientific Co., Ltd.

Kaohsiung Factory 高雄市806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環區三路1號

No.1, Huanqu 3rd Rd., Kaohsiung Export Processing Zone,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886-7-8139989

FAX:886-7-8139968

中國總部&如東廠 如東富展科技有限公司 Rudong Fuzhan Scientific Co., Ltd.

Rudong Factory 如東縣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金山路88號

NO 88,jinshan road,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Rudong County, Nantong City, Jiangsu Province, China

TEL:86-0513-69665366

深圳台虹電子有限公司 Shenzhen Taiflex Electronic Co., Ltd.

深圳市寶安區沙井街道新玉路3號眾恒晟高新科技園B棟1樓102單元及9樓906單元

TEL: 86-755-27332080